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2017146-04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牌厨柜）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金牌厨柜的委托，指派林涵、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公司本次回购及回购价格、回购股票数量调整之事宜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金牌厨柜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回购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三）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尚毅、严恩雄、赵建勇、李春、郑伟、张浩、张继、杨勇、孙晓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4,119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84,119 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结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涉及的回购价格、回购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股票数量调整为302,232股,其中,回购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57元/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0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调整事项。

(九)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十)2020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0年4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一)2020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调整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调整前的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两个会计年度,其中,2019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

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F-046号《审计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F-0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下同)为13,665.92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9,775.19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因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4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881股，其中，回购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63元/股。

(二)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调整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做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上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已变更为94,819,523股。

结合前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涉及的回购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股票数量调整为 $Q=215,881 \text{ 股} \times (1+0.4)=302,232$ 股；

2. 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调整为：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64.70 \text{ 元/股}-0.9 \text{ 元/股}) / (1+0.4)=45.57 \text{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62.63 \text{ 元/股}-0.9 \text{ 元/股}) / (1+0.4)=44.09 \text{ 元/股}$ 。

(四)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2,232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94,517,2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563	2.17%	-302,232	1,751,331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65,960	97.83%	0	92,765,960	98.15%
三、股份总数	94,819,523	100.00%	-302,232	94,517,291	100.00%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金牌厨柜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809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2,23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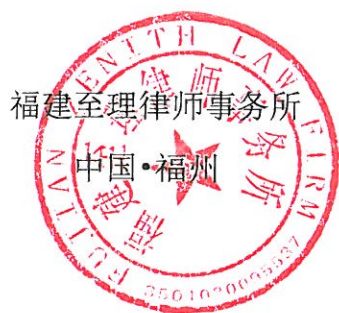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6月30日